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欣怡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0
傳真：06-6859349
電子信箱：po04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1241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416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
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21日府人力字第111122138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確依旨揭一覽表內規範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據銓敘部86年3月31日八六臺法二字第1426372號函，有關跨列官等之職務在原職升官等者，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限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